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38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79）法律字第 18994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

相關法條：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(69.07.02)

要　　旨： 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，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，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

全文內容：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，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，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至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警械使用條例，不法使用警械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者，警械使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，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自可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 國家賠償法令解釋摘錄（82年3月版）第 7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